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6〕31号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景德镇铁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景德镇铁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许可意见

该项目公示期无投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报告（景环评估字〔2026〕13号），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变电站配套送出工程，为改建工程，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洪源镇，总占地面积 15139m^2 ，其中线路塔基永久占地 79m^2 ，线路临时占地 15060m^2 ，主要包括 110 千伏梁名北线改接至铁炉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和高家墩-石岭 π 入铁炉变 110kV 线路工程。

1. 110 千伏梁名北线改接至铁炉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起点坐标为东经 $117^\circ 5' 46.495''$ ，北纬 $29^\circ 21' 0.259''$ ；终点坐标为东经 $117^\circ 7' 33.425''$ ，北纬 $29^\circ 20' 55.102''$ ，新建线路全长约 3.5km，其中架空线路 3.25km，电缆线路 0.25km，全线均采用单回路设计。

2. 高家墩-石岭 π 入铁炉变 110kV 线路工程

起点坐标为东经 $117^\circ 5' 44.814''$ ，北纬 $29^\circ 21' 0.510''$ ；终点坐标为东经 $117^\circ 7' 52.408''$ ，北纬 $29^\circ 19' 18.176''$ ，新建线路全长约 7.3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7.12km，电缆线路 0.18km。

项目总投资 268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相关保护措施, 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 加强输变电相关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解释及培训工作。

(三) 严格落实防噪措施, 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四) 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或废蓄电池由蓄电池厂家回收处理。

(五)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 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情况,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一) 电磁辐射: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50Hz 频率下,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感应强度 100 μ T。

(二)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变电站及输变电线路周围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相应功能要求。

六、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内容、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责任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环保监管。请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2026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印发
